

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延安市子长全民健身
中心项目
设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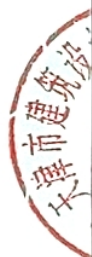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成交单位：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甲方：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人民政府批准，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延安市子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设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ZB-2025-CG006），于2025年11月28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5年12月19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延安市子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设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工程名称：子长市教育体育局延安市子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2.2 工程地点：陕西省子长市西部（子长市中学新校区西侧）。

2.3 规划占地面积：20494.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700 平方米。

2.4 建筑功能：公共体育馆（1500 座）、全民健身中心（包括游泳馆、球类活动室、器械健身等）、地下停车场（含人防）、配套用房等。

2.5 投资估算：约 14988 万元人民币。

2.6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绿建、基坑支护、人防工程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7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00 元。税金为（小写）¥203773.58 元。不含税金额为（小写）¥3396226.42 元。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包括消防、人防、节能等）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4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天然气、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成果文件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图纸电子版格式为 CAD 和 PDF
2	初步设计文件	6	方案确认后 20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30 天内	
4	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	1	正式出图前 7 天	
5	消防专项审查合格书	1	正式出图前 7 天	

第五条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00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44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并完成现场踏勘
第二次付费	30%	108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30%	108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7 天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施工图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1.2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6.1.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将约定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图审审查合格、消防审查合格且保质、保量提供给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整体设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进程中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建、审图、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协调。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法规及地方规定，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规范标准及地方法律法规条文等。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5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图审、消防、人防、节能、绿建等），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施工图交付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图交付一年之后起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长期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帐 号：12001635400050004834

电 话：022-23543084

见证单位：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41-7124879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